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三安光电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概述

三安光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1号《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137.6146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1.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299,999,982.80元，扣除发行费用63,001,375.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6,998,606.9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010010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07,57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30,290万元，流动资金77,28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22,329.83万元。项目原计划投资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梁路北侧。现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厦门新设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子公司”），并将项目投资主体变更为厦门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内。

二、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1、厦门光电产业集群效应

厦门是国家半导体照明四大产业基地之一，在《厦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基地发展规划》的指引下，厦门光电产业经历了跨越式大发展，形成了从LED外延、芯片、封装、应用完整的产业链，产业规模呈几何级增长。近年来，厦门光电产业涌现出多家知名公司，如天马微电子、开发晶照明、宸鸿科技、友达光电、冠捷显示等，覆盖全产业链，成为我国发展最为迅速的光电产业集群之一。公司变更项目实施地后，可以充分利用产业集群优势，加速公司高技术产品的应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为公司后续产业布局打下坚实基础。

2、政府政策支持

“十二五”期间，厦门市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光电产业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公司已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管委会将在土地、税收、设备购置补贴、政府采购、科技奖励、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公司一系列的扶持，鼓励公司在厦门扩大LED产业的投资和发展。

3、两岸合作交流

在《厦门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的指引下，厦门成为首个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区域内企业与台湾知名光电公会、科研机构保持紧密合作关系，推动两岸产业合作对接。2010-2011年，厦门率先编制了9项LED照明示范工程地方技术规范和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已发布了2项福建省级地方标准、2项两岸互认标准，开创了两岸技术标准互认的先河。厦门已成为台湾光电产业梯度转移的优选地之一。公司变更项目实施地将有利于公司与台湾先进LED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人才引进上开展全面交流，推动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

4、贴近下游客户

我国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企业集中于珠三角地区。项目新实施地更贴近下游客户，项目实施地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减少销售费用，便于为客户提供更及时快

捷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5、节约管理成本

公司管理总部位于厦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厦门后，能够为公司节约日常生产管理成本，并与厦门现有LED业务体系形成“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互补优势。

三、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变更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内容基本不变。同时，本次变更存在以下风险：

1、用地风险。截至目前项目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尚未取得土地权证，理论上存在用地风险。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已签署协议，承诺将协助办理该项目拟用土地的权属证书。公司亦将积极争取尽早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

2、审批风险。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主体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本次变更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银河证券关于三安光电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银河证券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符合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荐机构对三安光电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投资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纪荣涛



赵耀

